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川山镇由动社区瑞良屯防洪堤及道路建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承包人（乙方）：广西环江工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以工代赈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总则

1. 工程名称：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川山镇由动社区瑞良屯防洪及道路建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1.1 工程地点：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川山镇由动社区瑞良屯

1.2 承包范围和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

1.2.1 承包范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土石方、路面、涵洞、排水、交通安全防护设施、M7.5 号浆砌片石挡土墙、格宾挡墙、河道堤岸栏杆。（1）道路工程：总长 601 米，路基开挖土石方 13699 立方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4106 平方米，C20 水泥混凝土边沟 594 立方米，M7.5 浆砌片石挡土墙 350 立方米，交通安全设施 601 米、涵洞 2 道、平面交叉 4 处。路基宽 7 米，路面宽 6 米，设计速度 20km/h。（2）河道整治工程：治理长度 1025 米，河岸格宾挡墙防护 2199 米，河岸 C30 混凝土仿木纹栏杆 2199 米。

1.2.2 承包内容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1.3 合同价款：人民币陆佰捌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柒角捌分

(¥6834500.78 元)。

1.3.1 本工程实行总价承包，工程计量以监理检验合格并签认工程范围内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1.3.2 工程承包总价为含税总价，税款由乙方向税务部门缴纳。

1.3.3 工程数量由甲方、乙方、监理方现场核实签认。如乙方不进行工程量签认，则以甲方和监理方核定工程量为准。

1.3.4 工程结算价款按《合同》所列的单价乘以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验收通过。

第二章 工程期限

2.1 开工日期：2024年12月20日

2.2 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5日

2.3 总日历天数：300天。如遇天气、工程重大变更等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认可后相应延长工期。

2.4 甲方将不定期督查乙方施工情况。如因人工、机械数量不足而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增补，加快工程进度。

2.5 乙方要服从甲方和监理方监督管理。

第三章 技术标准及图纸

3.1 技术标准：执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现行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3.2 图纸：由甲方提供。

3.3 所有建筑材料必须有出厂证明、合格证或检验报告。

第四章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4.1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费为本项目总控制价的1.5%，已经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总价内。

4.2 乙方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到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负责检查消除施工现场所有安全隐患（包括火灾、水灾、塌方等意外

事故），做好防火、防洪、现场安全操作等工作。施工前要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4.3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按照业主及监理的要求做好各项工作，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4.4 施工场地严禁赌博、吸毒、贩毒、偷盗、斗殴等违反社会治安活动，乙方必须自觉遵守，否则后果自负。

4.5 工程施工期内，乙方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否则造成的所有事故、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4.6 严禁酒后作业，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第五章 双方职责

5.1 甲方职责

5.1.1 开工前5天，甲方必须把工程的基本情况和建设要求现场向乙方说明清楚。在施工过程中，甲方负责技术交底、施工指导、质量检测、工程测量、进度督促等工作。

5.1.2 负责协助乙方处理好与交叉作业的其他施工单位、邻近群众、政府机关之间的关系，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施工条件。

5.1.3 依照《合同》支付乙方工程款。

5.1.4 负责对工程计量，隐蔽工程监督检查，图纸设计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审批和工程进度的签字，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的管理。

5.1.5 负责监督劳务报酬的发放工作，对于克扣和拖欠劳务报酬或弄虚作假的，给予施工单位停工整顿，直至清理出场的处罚，并由县级相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

5.1.6 工程竣工验收后，在乙方提供项目竣工审计结算材料完整的前提下，在一个月内完成审计结算工作，并完成尾款支付。

5.2 乙方职责

5.2.1 开工前，乙方必须与甲方共同到现场了解工程的基本情况

和建设要求，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定。

5.2.2 乙方负责编写开工、竣工报告和施工日记等。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报账、验收、审计结算等材料（按甲方资料清单提交）。

5.2.3 严格执行“质量标准、文明施工、规范操作、安全作业、保护环境、爱护公物”等规定，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财产损毁、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责任。

5.2.4 负责按工程建设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5.2.5 为了保护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开工前，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或参加“工程险”），否则不能进场施工。

5.2.6 本项目属于以工代赈项目，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以工代赈农民工劳务报酬政策。本着“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的原则，乙方必须组织当地群众参加工程建设，工程用工要首先保证项目所在地贫困群众优先参加。劳务报酬总额要按照项目批复的规模执行（劳务报酬总额要达到该项目中央资金的30.58%以上），报酬标准按当地现行市场劳务价标准执行。

5.2.7 乙方要建立健全农民工投入劳务的考核管理制度，对参加项目建设的农民群众要进行造册登记，做好考核记录，认真填写《2024年__月群众务工台账》并及时发放农民工劳务报酬。劳务报酬以工资的形式按月或按分项工程进度发放，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劳务报酬发放前要填制《2024年__月应发劳务报酬村级公示表》并在项目所在的村委会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按统一规范台账做好劳务报酬发放登记，做到劳务报酬发放的公平、足额、及时，严禁克扣和拖欠。

5.2.8 必须建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所有农民工的工资通过劳务公司或转账的方式支付给农民工，不得直接给现金。同时到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办理相关手续，确保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5.2.9 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保证

施工材料合格、工序合理、质量合规（格）。

5.2.10 工程完工后，负责清理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垃圾。

5.2.11 工程未验收之前，负责对工程进行管护。

5.2.12 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做好工程总造价控制，如擅自变更施工所造成的超支由乙方自行承担。

5.2.13 临崖、临水、急弯等危险路段须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安全警示牌。

5.2.14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让和分包给第三方实施，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或不良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章 工程变更及工期延误

6.1 工程变更

6.1.1 本工程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购买工程材料，除确实需要变更须经甲方同意的重大设计变更外，工程量不作调整。

6.1.2 变更必须经甲方、设计单位、工程监理等有关各方现场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6.1.3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认；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考类似的综合单价确认；

(3) 合同中没有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综合单价，经甲方确认组成新的综合单价按乙方报价浮动率让利。

6.1.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工程量投资增加的工程变更应当现场签证。工程变更超过中标合同价 10%以内且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由乙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提出意见，送甲方审定后实施。

6.1.5 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6.2 工期延误

6.2.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乙双方现场核实确认，工

期相应顺延：按 GF-1999-0201 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 (1) 不可抗力；
- (2)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1999-0201 有关条款办理。

(3)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违约金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七章 工程质量及验收

7.1 本工程符合国家有关建筑技术标准，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标准要求施工，不得擅自更改图纸，不得偷工减料，如需要变更，须经履行签证手续，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2 本工程验收质量要求：合格以上。

7.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

- (1) 请 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 调解；
- (2) 调解不成时，可向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7.4 如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质按时完成。

7.5 在实施过程中如有隐蔽工程的，甲方、乙方、监理方应及时办理签证手续。实施结束后，如需独立验收隐蔽工程部分的，乙方自检合格后，在 48 小时内通知甲方验收。

7.6 工程竣工后，乙方需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书》10 个工作日内，要组织相关人员实地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7.7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需在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工程审计材料（包括：施工日志、监理日志、施工图片、竣工资料、竣工图纸，有工程量变更的提供相关变更材料）。

第八章 工程结算与付款方式

8.1 合同价款及调整

8.1.1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因设计变更或甲方修改工程量而引起的工程变更以外的其他风险。

8.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8.2.1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需要变更合同价款的，双方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2.2 甲方修改工程量而引起的工程变更，由甲方、监理方和乙方三方协商解决。

8.3 工程款支付办法

8.3.1 根据《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桂财规〔2021〕3号）第八条衔接资金拨付管理“预拨比例由各县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实际自行确定，最高预拨比例不超30%”的规定，乙方进场后，可书面向甲方申请预支25%的工程款，预付的工程款必须在第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抵扣。

8.3.2 所有工程款项的支付必须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和监理方根据工程进度和相关合同条款的规定，签署意见后，交甲方负责人签字付款。

8.3.3 完成工程量100%后支付工程款结算总价90%，待验收合格后支付100%。如施工完毕后，未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甲方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直到验收合格后，才给予支付。

8.3.4 本工程造价结算办法：以审核（50万元以上项目必须审计）后的实际工程量及造价（含增加变更部分造价）进行结算。

第九章 违约责任

9.1 甲方的违约责任：

9.1.1 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义务。除工期得以顺延外，对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给予一定的赔偿。

9.2 乙方的违约责任：

9.2.1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

方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超过 7 日仍未动工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施工单位（人员）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2.2 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按时进场，或在施工过程中不服从甲方管理，或未履行规定的合同义务，乙方将按合同价的 1—10% 向甲方赔偿违约金；情节严重者，甲方有随时终止合同的权利。

9.2.3 未按本合同工期内竣工的，逾期 30 天内，按 300 元/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按 400 元/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但总额不能超过合同价的 5%，同时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施工，所产生的费用从本工程合同价款中列支。

第十章 质量保修期及保修责任

10.1 质量保修期为 壹 年。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10.2 保修范围：合同所承包建设的工程项目范围。

10.3 在保修期内属于工程保修范围的项目一旦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7 日内必须派人维修，否则，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十一章 质量保证金

11.1 本工程采取乙方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形式确保工程质量，质量保证金按工程总造价的 3% 交纳，缴纳的时间为签订合同后 10 天以内，在甲方拨付工程预付款之前乙方应足额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本工程总造价人民币 陆佰捌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柒角捌分 (¥6834500.78 元)，质量保证金为 贰拾万伍仟零叁拾伍元整 (¥205035.00 元)。

11.2 质量保修期满后，甲方必须对项目工程进行检查核实，如果没有存在质量问题，在完善相关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返还给乙方。

11.3 本工程竣工后向社会公示一个月，在公示期间如果没有因拖欠民工工资而被投诉的，甲方在公示期满后 14 天内，应出具证明给

乙方到社保部门领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十二章 特殊条款

12.1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合同履行期间，因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甲方审批，甲方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甲方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乙方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甲方核对，甲方确认用于工程时，乙方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甲方在收到乙方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甲方事先核对，乙方自行采购材料的，甲方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甲方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甲方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12.2 本合同如对特殊情况不适用，甲乙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共同协商议定补充条款。

12.3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相关部门进行仲裁。

12.4 双方有关工程的签定补充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5 合同附属文件

- 12.5.1 投标成果文件；
12.5.2 图纸；
12.6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款后自然终止。
12.7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发展和改革局（盖章）



乙方：广西环江工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代表：黄伟业

项目负责人：黄小凤

联系电话：15994468136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XX 以工代赈项目 2024 年 X 月群众务工台账
附件 3 XX 以工代赈项目 2024 年 X 月应发劳务报酬村级公示表
附件 4 XX 以工代赈项目 2024 年 X 月劳务报酬发放台账